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07-2 學期大學部選/修課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註冊須知](#))，108.02.12(二)前未完成註冊學生之加退選開放時間將延後至 108.02.22(五)中午 12 點起。
- 二、各年級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四年課程計畫表](#)規定修課。
- 三、學分說明([選課辦法](#))：
 - (一)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1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 6 學分。
 - (二)每學期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15%以上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 3 學分)。
 - (三)日夜課程學分數不同，不可以少抵多。
 - (四)本系原則為大四生或延修生可申請修習進修部課程，其餘未有特殊原因者皆不得申請。
 - (五)日間部同學跨修進修部課程每學期最多 9 學分並請於時限內繳交「[跨部/跨系申請書](#)」([收件時程及說明](#))。
- 四、本系學生應依下列順序修課：
 - (1)本系本年級系、院必修課程。
 - (2)重修或補修必修課程。
 - (3)修習本系、外系選修課程
 - (4)修習通識課程。除非檔修，否則修課仍先依本班課程為主，再於空堂的時間補修低年級課程。如「本年級必修」及「重修或補修之必修」衝堂，後者可至進修部修習。
- 五、各年級系必修課程應用系統將自動生成，不用再加選；選修、通識博雅及體育(必修)課程需於應用系統選課作業中自行辦理加選。
- 六、「[公民基本素養](#)」課程([請點選](#))：大一需修習 2 學分，為 4 選 1 課程，含人權與法治、台灣社會的發展、當代世界文化及多元文化與公民社會)，新生請於下學期自行加選。
- 七、「[通識博雅](#)」課程([請點選](#))：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 (每門 2 學分)，且選修同一領域至多 2 門，畢業前需達 12 學分，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 (本系學生修習「社會科學議題」領域之學分數不予承認)。
106 學年度及其後入學之學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課程([請點選](#))，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
- 八、「[體育](#)」課程([請點選](#))：單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體育課程不及格者，可於任一學期重修，但不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課程。
- 九、「[實用英文、英語聽講實習](#)」需重修或補修者，請依照自己的英語能力選擇時段上網選課，不一定要選擇開課系所為 86 觀餐的時段(若有疑問請洽語文中心辦理)。
- 十、「[服務教育](#)」需重修或補修者([請點選](#))，請依入學學年自行加選對應服教課程(若有疑問請洽服教組辦理)。
- 十一、「[英語能力](#)」未通過者，可自行上網選修遠距課程 - 英語能力(限大四(含)以上同學選修)。
- 十二、轉系、轉學生：已辦理抵免或承認的科目，若選課單上有呈現，請自行退選，然後選擇需補修的課程。
- 十三、102-106 級學生欲重修科目請看[必修課異動之替代科目及重修科目一覽表](#)(系網頁→課程規劃及資訊→課程規劃及替代課程→日間部替代課程→休閒系替代課程)。
- 十四、休閒三校外實習同學將自動生成「休閒專業實習」及「休閒實務實習」二課程。其餘在校同學將自動生成「營運實務」課程，如果系統內兩門課程皆無請自行加選。
- 十五、選修非本系日間大學部課程時，除校核心必修、院必修(觀餐院所屬學系-觀光系、廚藝系、餐旅系所開設之院必修課程)、校通識博雅課程外，須填寫「[跨部/跨系申請書](#)」([收件時程及說明](#))。

十六、加退選結束後，若符合選課更改規定，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始得填寫「[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辦理更改選課([收件時程及說明](#))。超過選課更正週期限，而尚有科目欲退選者，請依本校「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

~上述表單逾時繳交者，**愛系服務 2 小時**，並依天數累計時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大學部「跨部/跨系申請書」收件時程及申請流程說明

申請時程：108/02/18(一)09:00~108/02/20(三)17:00 止

- 一、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修課上限為 9 學分，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僅承認外系選修 10 學分，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僅承認外系選修 6 學分，跨部/系修課需經系上審查同意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如有跨部(進修部)、跨系修課者，原則上皆須填寫此表。**不需**填寫之科目如下：
 - (1) 日間/進修部通識(但請自行注意學門，勿選修社會類別)
 - (2) 日間通識核心課程(但請自行注意學分)
 - (3) 日間/進修部體育 0 學分課程
 - (4) 下修本系日間部選修課程
 - (5) 107 學年度入學外系選修至多承認 10 學分/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系選修至多承認 6 學分，超過學分填單後亦不予承認。
- 三、必修課第一次修課，請於本班上課，勿隨意更換至他班，否則所修之課程本系不予承認。
- 四、凡**已選或欲選而尚未選到**之科目，請先一併填寫。
- 五、請自行至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網頁→表單下載→各項表單→列印「日間部-跨部跨系申請書」。
- 六、填寫「跨部/跨系申請書」**不表示完成選課！**請自行上系統選課，如尚未選到課請於加退選週「自行上系統加課」或於加退選週結束後填寫「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方完成選課。**(選課時程表)**

~上述表單逾時繳交者，愛系服務 2 小時，並依天數累計時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大學部「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收件時程及申請流程說明：

申請時程：108/02/25(一)09:00~108/03/05(二)17:00 止

- 一、持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加選之「[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同意→於 **108/03/05(二)17:00 前**繳回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辦(50908-1)→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逾期繳交恕不受理。
- 二、開課單位若為通識中心→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加選→須於 **108/03/05(二)17:00 前**繳回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辦(50908-1)→由系上統一提交通識中心審查同意後進行加選。

※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申請表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選課錯誤更正開課單位地點
語文中心	通識核心	含實用英文(一)(二)、英語聽講實習(一)(二)及華語文學與思想(一)(二)等	國際學院 1F
體育室	通識核心	體育(一)、體育(二)	體育室 (郵局旁之汽車停車場內左側)
服教組	通識核心	服務教育(一)、服務教育(二)	行政大樓 1F/服教組
通識中心	通識核心	公民基本素養 4 選 1(含人權與法治、台灣社會的發展、當代世界文化及多元文化與公民社會)	持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之「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至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辦公室(綜合教學大樓 9F 50908-1)，由系上統一提交通識中心審核
	通識博雅	通識博雅選修(七大領域-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不可修社會學門) ※每個領域至多修習 2 門課(即 4 學分)	
其他課程		資訊能力與素養、職能與倫理、院必修、外系/部(進修部課程)	經授課教師簽名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辦公室(綜合教學大樓 9F 50908-1)經系上審查通過後進行加選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系必/選修	實務課程	
※選修外系/跨部課程須填跨部/系修課申請書，並獲同意承認為畢業學分			

- 七、繳交「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時，請先行確認無衝堂、符合修課學分上限學分規定，否則恕難接受申請。
- 八、未符合選課更改規定者，若為學生個人疏失，須愛系服務 2 時/科，始得辦理加

選。

九、欲利用「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辦理課程退選者，若無正當理由，請依本校「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

十、請自行至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網頁→表單下載→各項表單→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加退選單)，自行列印或至影印部購買(1式2份)，一張可以寫4科，請斟酌使用，2科以上請勿1科寫1張，否則不受理。